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1/3
1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一次会议

2005年9月5日至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1

审查《公约》项下的进程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1. 自《公约》生效以来，已对《公约》下的各机构、机制和进程进行了一些审查和修订。为响应缔约方大会第 III/22 和 IV/16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第四届会议和关于《公约》运作情况闭会期间会议上对《公约》运作情况进行了最全面的审查。这些审查促使了对《公约》运作情况做出重大改变（第 IV/16 和 V/20 号决定），并为进一步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审查和修订奠定了基础，这些审查和修订主要是由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执行的。

2. 本说明概述了先前审查、外部审查和各缔约方提交的文件的各项结论（UNEP/CBD/WG-RI/1/3/Add.1）。它还载有对《公约》各进程的作用和成效进行的分析，这些分析的依据是：（一）各进程的成果是否表明这些进程正在完成其任务？以及（二）这些进程是否促进《公约》的执行这两个关键问题？分析得出结论认为，总的来说，《公约》各机构正在完成各自的任务。不过，分析也指出，正如《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规定的，缔约方大会应更系统、更有效地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同时，科咨机构也应如同《公

* UNEP/CBD/WGRI/1/1。

约》第 25 条第 2 款指出的，提高其建议的质量并更多地关注履行其具体职能的问题。另外，明确界定国家联络中心的任务对于这些机构是有益的。分析还认为，各进程能够更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

3. 根据先前审查、独立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文件、对《公约》各进程的作用和成效的分析以及国际事务皇家学院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和效果问题非正式讲习班等的成果，本说明提出了关于增强《公约》各进程的作用和成效的多种备选办法。

4. 这些备选办法旨在解决下列一些关键问题：

(a) 促进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公约》的会议；

(b) 关于缔约方大会：

(一) 确定会议周期（维持在两年或是扩展为三年）；

(二) 审查对议事规则中关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规模和组成的第 21 条所做的修改；

(三) 筹划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部分，使其更有效地促进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并提高生物多样性的地位；

(四) 提高缔约方大会程序的效率，包括制定优先次序以指导预算分配，并就议事规则中关于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表决的第 40 条达成协商一致；

(五) 合并各项决定并对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通过减少各项决定间的重複和重叠，尽量减少将来的合并需要；

(六) 使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中使用的术语标准化；

(c) 提高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的质量，包括通过明确界定工作范围并确保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专家有能力履行其职责来提高专家组评估的科学精确性和成效；

(d) 评估成立闭会期间执行机构的必要性以及延长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期限的必要性；

(e) 通过区域机制、网络和筹备会议，加强区域合作；

(f) 使秘书处更加主动地促进各缔约方的执行工作以及外联活动和合作；

(g) 确定国家联络中心的任务和提供进行能力建设；

(h) 对《公约》各进程的作用和成效进行独立审查的必要性。

5. 本说明中所介绍的备选办法构成下列建议的基础。

提议的建议

谨提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

1. 请执行秘书编写并管理关于《公约》各机构和专家组会议及其他大额费用项目的最新标准名义费用清单，用于估算谈判中的各项决定所涉及的费用。

2. 请执行秘书根据主席团的指导，提交关于供第八届会议深入讨论的问题的综合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这些问题包括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第 8 (j) 条、全球分类倡议、教育和公众认识、国家报告、合作及《公约》运作情况。

3. 欢迎 2005 年 1 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会议“生物多样性：科学和治理”的成果，此次会议建议发起一个国际多边利益有关方磋商进程，以评估建立一国际机制，对生物多样性决策所需的科学信息和政策备选办法进行关键评估的必要性。

4. 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参与本说明第 60 段提到的国际多边利益有关方磋商进程。

5. 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磋商，研究促进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项目交流信息和意见的备选办法，包括举办非正式讲习班，以促进科咨机构会议对此类项目的正式讨论，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此类备选办法。

6. 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磋商和在考虑各缔约方所提意见的情况下，根据现有的《工作方式》、缔约方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本说明附录 B 所载拟议的科咨机构《业务计划》以及本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结合《公约战略计划》，编写一份单一、协调一致和全面的科咨机构的《工作方式》。

7. 请执行秘书制定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更多支持以便利和促进执行《公约》的备选办法，包括酌情审议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组织的潜在作用，以及审议此类备选办法所涉财政问题。

8. 建议缔约方大会遵循以下的思路通过一项决定：

“缔约方大会

一.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之后，缔约方大会将每三年举行一届常会，并相应修改议事规则第 4 条；

2. 进一步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在每届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举行两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

3. 鼓励主办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缔约方与主席团和秘书处合作，研究部长级会议部分的安排形式，以增强部长们对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所做贡献，促进对生物多样性方面问题的支持，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4. 通过下文附件二所列的、指导缔约方大会进行财政资源分配的制定优先次序程序；

5. 决定完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具体阐述关于评估进度或支持执行工作的战略问题，以供深入审议；并如下文附件三所述，将合并各项决定的进程与对问题进行深入审议的日程结合起来；

6. 请执行秘书依照主席团的指导，提交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外来入侵物种、森林生物多样性、奖励措施、生态系统办法、生物安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财政机制和其他财政资源以及识别和监测工作等问题的综合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将拟议的综合决定草案提交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其审查和发表意见；

7. 请执行秘书在编写缔约方大会会议文件时，尽量减少决定草案间的重叠部分，并在相应的文件中指出决定草案间的联系，并鼓励各缔约方在审议决定草案时注意到这些联系；

8. 决定保持其在第 V/20 号决定第 5 段中对议事规则第 21 条所做的修改；

9. 鼓励各缔约方优先就议事规则中关于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表决的第 40 条达成一致；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依照第 VI/5 和 X/2 号建议）确保以客观、权威的方式进行评估，并为审议评估结果留出充足的时间；

11. 请科咨机构确保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明确说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工作期限和预期成果，并确保不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政策方面的建议；

12. 请各缔约方高度重视提名适当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参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及其他评估进程，并决定停止维护和使用专家名册；

13. 请执行秘书编写并维护一份关于即将组建的、需要由缔约方确定专家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组和评估进程的清单，并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每次会议之后将该清单分发给各国家联络中心；

14. 决定用如下一段来取代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式》（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第 12 (b) 段：

“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磋商之后，将从各缔约方提交的提名中为各特设技术专家组挑选科学和技术专家。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执行秘书根据地域平衡原则和必要的专业知识范围从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被提名人中选出的不超过 25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二的人应该是从各缔约方提交的被提名人中选出。”

15.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联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其缔约方就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与秘书处联系，为此，它们应负责：

- (a) 发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及专家间的联系，并促进信息交流；
- (b) 回应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投入的请求；
- (c) 与其他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联络中心开展交流与合作，以提高科咨机构的效能并促进《公约》的执行；
- (d) 与其他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中心及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联络中心合作，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16. 鼓励尚未指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联络中心的缔约方指定科咨机构联络中心；

17. 通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修订本；^{1/}

三 其他事项

18.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修订本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缔约方大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9. 决定国家联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其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系，为此，它们应负责：

- (a) 接收并传播与《公约》相关的信息；

¹ 根据工作组建议的建议第 6 段所建议的，执行秘书将与科咨机构主席团进行磋商，编写科咨机构工作方式修订本。

- (b) 确保各缔约方派代表出席《公约》的会议;
- (c) 确定参加《公约》项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评估进程和其他进程的专家;
- (d) 回应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各缔约方进行投入的请求;
- (e) 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联络中心合作，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 (f) 协调、促进和/或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20. 请各缔约方酌情通过区域组指明联络中心和机构，以便在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筹备和在区域一级执行《公约》方面进行区域协调；

21. 忆及 VI/27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秘书收集、汇编并传播关于现有区域网络和机制的信息，以鼓励进一步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22. 忆及 VII/33 号决定第 10 段，请执行秘书在获得必要的预算资源和/或自愿捐款的情况下，于每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至少为各区域的一次区域筹备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23. 鼓励各缔约方及时向秘书处提供财政资源，以促进会议的规划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的充分参与；

24.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特别是有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计划和立法及国家报告的能力，审议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更多支持以便利和促进执行《公约》的备选办法；

25. 决定，在 2010 年之前，在获得必要的预算资源和/或自愿捐款的情况下，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2010 年，缔约方大会将重新审议是否有必要设立闭会期间执行机构；

26. 决定在根据《公约》制定各种新原则、指导意见和其他工具之前，进行差距分析，以便：

- (a) 确定其可能认可或采纳的现有有用工具；
- (b) 确定其可能试图对之施加影响以使之充分反应生物多样性因素的现有有用工具；
- (c) 确定根据《公约》制定新工具的必要性；

27.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经常请其他机构和组织使用根据《公约》制定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 请执行秘书查明更积极促进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利用此类工具的途径和方法；

28.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进行磋商，根据下文附件四中规定的独立审查的工作范围，对《公约》各机构、机制和进程进行独立审查。”

一、 导言

1. 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成立了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依照这一决定的第 24 段，执行秘书邀请了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关于看法供工作组审议。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共收到了 8 份关于《公约》各进程的呈件。
2. 编写本说明依据的是收到的 8 份呈件、《公约》各机构先前进行的审查以及发表的独立审查报告，除其他外，还考虑了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事务皇家学院《公约》执行情况和效果问题非正式讲习班的成果（见 UNEP/CBD/WG-RI/1/INF/4）。本说明提到了与《公约》各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与国家报告、同其他公约和有关组织的合作及执行机制有关的问题除外，在另外的说明中更加深入地审议这些问题。
3. 本说明共分四节。第二节概述了《公约》各进程的发展情况，并提到了《公约》先前开展的审查。本说明的增编（UNEP/CBD/WG-RI/1/3/Add.1）总结了先前的内部审查、独立审查及各缔约方提交的文件。第三节分析了《公约》各机构和进程的作用及成效。第 24 段（UNEP/CBD/WG-RI/1/3/Add.2）载明了对根据《公约》制定的各种工作方案、指导意见和工具的作用及成效的分析。第四节概述了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的关于改善《公约》各进程的备选办法。

二、 《公约》各机构和进程的发展情况

4. 《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应由一些常设机构和机制来管理和支持执行《公约》的工作，即缔约方大会（第 23 条）、秘书处（第 24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5 条）、资料交流中心机制（第 18（3）条）及财务机制（第 21 条）。在制定《公约》的初级阶段，这些机构和机制必须以《公约》行动进程的形式出现。依据经验对这些机构和机制进行了审查和修订，同时也建立了一些支持或补充机制，包括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主席团、国家联络中心、专家名册、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生物安全、第 8（j）条、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保护区问题特设工作组。此外，为促进各缔约方执行《公约》，还制定了七份专题工作方案、其他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和一些工具（见 UNEP/CBD/WG-RI/1/3/Add.2）。下文概述了《公约》各进程的发展情况。
5. 1995 至 1997 年和 1996 至 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分别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通过）呼吁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对缔约方大会、各附属机构和中期工作方案的运作情况进行第一次审查，以改善《公约》的成效（第 I/9、II/18 和 III/22 号决定）。
6.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非正式会议的结果以及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交的意见（UNEP/CBD/COP/4/14）。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一个涵盖缔约方大会第四届至第七届会议这一时期的工作方案、一份科咨机构《工作方式》

修订本以及一些具体的程序和业务变动。最值得注意的是，缔约方大会要求：于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六个月分发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的议程说明（表明项目是供参考还是供审议）和主要的会议文件；于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编写并分发决定草案；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间的交流；并编纂一本《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IV/16号决定）。

7.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举行公约运作情况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以改善缔约方大会会议和其他公约进程的筹备工作和实施情况（第 IV/16 号决定）。闭会期间会议将调查研究是否有必要设立闭会期间执行机构、如何协助各缔约方履行承诺以及如何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在会议文件（UNEP/CBD/ISOC/2）中就这些问题作了详细阐述，并与其他公约和协议下的各种进程作了比较。

8.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运作情况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4），通过了为提高缔约方大会的效率而做出的一些变动，包括修订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组成并确定使文件、决定和指导意见更易获得、更直接、更简明的方法（第 V/20 号决定）。大会还同意每两年召开一届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并随时审查会议周期。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些对科咨机构的运作所作的变动，其中包括要求科咨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允许其成立特设技术专家组，使其能够在闭会期间利用秘书处和资料交流中心机制，并请其进行科学评估和发展评估办法。此外，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科咨机构需要一个连贯一致的工作方案，并请科咨机构改进其开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工作的方法并加强与其他科学技术机构和研究所的合作。

9.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通过区域筹备会议促进对《公约》会议的全面有效的参与，借助通知制度加强与各缔约方的交流，进一步改进业务程序并制定截至 2010 年的战略计划（第 V/20 号决定）。此外，它同意以渐进的方式发展《公约》，并在建立新机构之前加强现有机构。

10. 最后，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通过讨论制定《战略计划》、第二期国家报告及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方法，协助筹备随后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第 V/20 号决定）。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拟订了一份战略计划草案，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改善《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特别是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及《公约》的运作方面的重点问题提出建议（UNEP/CBD/COP/6/5）。

11. 在其第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公约战略计划》（第 VI/26 号决定），并请制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VI/28 号决定）。它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区域、次区域或生物区域机制和网络，以支持执行《公约》的工作并确定执行方面存在的障碍。大会还废止了一些决定，并同意在下届缔约方大会上审查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合并各项决定，以评估进展情况、尽量减少决定中的重叠部分并提高今后决定的连贯性。它请执行秘书审查科咨机构的建议以提高其建议的质量，并审议促进参加《公约》会议的办法（第 VI/27 号决定）。

12.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还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以审议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第 VI/28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名额闭会期

间会议同意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建议，因为该成果与《公约》、《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有关。

13.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了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方案规定每届会议至多深入审查六个专题工作方案或跨领域问题（第 VII/31 号决定）。依照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同意在随后的每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上审查《公约》各进程在促进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此外，大会还废止了多项决定，通过了一个合并决定的进程，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为预算分配目的确定的缔约方大会议程的优先次序的意见，请执行秘书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公约》间的行政安排，并决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重新评估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及对关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组成和任期的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修改效果（第 VII/33 号决定）。最后，缔约方大会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VII/30 号决定）。

14.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缔约方大会正在推进《公约》的各种进程，而且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持续这项工作。

三、《公约》各进程的作用和成效

15. 为了分析《公约》各进程的作用和成效，向各进程提出两个主要问题：（一）进程的成果是否表明该进程正在完成其任务？以及（二）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该进程是否促进《公约》的执行？接受审议的是第 VII/30 号决定确定的《公约》各进程，即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秘书处、国家联络中心及特设工作组。本说明的增编（UNEP/CBD/WG-RI/1/3/Add.2）对根据《公约》制定的工作方案、指导意见及工具系统的作用和成效进行了评估。

A. 缔约方大会

16. 根据《公约》第 23 条，缔约方大会的主要职能是不断地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形（第 4 款）。第 23 条第 4 款确定了一些支持性的次级职能，这些职能包括：规定国家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并审议各缔约方及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审查科咨机构的意见；设立其他附属机构；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的执行机构合作，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所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等。缔约方大会的其他职能包括通过其自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以及到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期间的预算（第 23 条，第 3 款）。

17. 一项关于缔约方大会各种行动和成果的分析表明，依据第 23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具体规定（见下文第 25 页附录 A 中的表 1），缔约方大会已经完成或者正在完成它的任务。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缔约方大会内部仍未就实质性决定的表决程序（缔约方大会会议

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用以确定各缔约方的有关财政捐款的依据(财务细则第 4 款)以及预算方面的表决问题(财务细则第 16 款)达成一致。

18. 作为《公约》的惟一决策机构, 缔约方大会显然促进了执行《公约》的工作。大会在制定政策方面发挥了作用, 它建立并修订了包括体制框架在内的执行《公约》的基础结构, 还制定了各种工作方案、倡议和其他工具来指导各缔约方的执行工作。此外, 针对具体问题的进展情况报告和国家报告显示, 至少从某种程度上讲, 执行秘书、其他国际组织、利益有关方和各缔约方都在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不过, 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效地实现其不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总目标这一点还不很清楚。缔约方大会会议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状况或国家报告中的各项结论的审议比较有限。因此, 报告中所载资料对缔约方大会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成效以及制定指导意见方面的潜在作用还没有实现。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成立, 目的是为了向缔约方大会及大会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的咨询意见。依照第 2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其具体职能包括:

-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
- (b) 编制有关采取的各种执行《公约》措施的成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
- (c) 查明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技术和专门技能, 并就开发和/或促进此类技术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 (d) 就科学方案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以及
- (e) 回答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和方法的问题。

须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依照其规定的准则, 在缔约方大会要求的情况下履行这些职责。

20. 科咨机构完成了及时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的咨询意见的总任务。科咨机构的多数建议成为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这一事实便是很好的证明。科咨机构的绝大多数建议在稍作修改之后都成为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而缔约方大会未予采纳的建议只占很少一部分。

21. 不过, 科咨机构在履行《公约》所列具体职能方面经历了不同的情况(见下文第 28 页附录 A 中的表 2)。例如, 科咨机构尚未提供有关采取的各种执行《公约》措施的成效的评估意见(第 25 条第 2(b) 款)。迄今为止, 该机构只是确定了一个用以评价采取的各种执行《公约》措施的总体作用的框架。而且, 在查明为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 2010 年目标而需要进行的主要研究以及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相关咨询意见方面, 科咨机构并未起到积极作用。此外, 科咨机构只是以一种临时的方式提供关于科学方案的咨询意

见，如果它能以更具战略性的方式提供意见，或许可以促进各种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组织和倡议间的合作。

22. 自其成立以来，科咨机构主要把重点放在了回答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和方法的问题上（第 25 条第 2 (e) 款）。答复往往是及时的，但这些答复并不都是以缜密的科学评估或完全以科学数据为基础。这可能是科咨机构工作量繁重、财政资源和技术知识有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请求的性质等多种因素造成的。此外，这也是科咨机构会议上出现政治谈判代表的结果。

23. 目前正在就科咨机构是否只应当提供科学咨询意见，还是应在有关缔约方大会各项实质性决定的谈判中发挥一定作用展开辩论。不过，关键的问题是科咨机构有无能力提供良好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迄今为止，为提供科学和技术性的咨询意见，科咨机构成立了多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与专家进行磋商，并与各种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机构和组织的各种科学机构和倡议开展了合作。此外，它还制定了科咨机构试验性评估实施准则（见附录 B）和一份《运营计划》供工作组审议（X/2 号建议）。

C. 秘书处

24. 依照第 24 条的规定，秘书处的任务由五项主要职责组成：

- (a) 安排缔约方大会会议并提供服务；
- (b) 执行任何议定书指派给它的职责；
- (c) 编写并提交关于职责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取得协调；
- (e) 并执行缔约方大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一项关于秘书处采取行动履行这些职责的分析表明，秘书处已经完全做到了并将继续做到这几点（见下文第 31 页附录 A 中的表 3）。

25. 秘书处非常关注《公约》的各种行政需要，它接收并答复了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 170 多份请求。提高秘书处的效能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确保它有足够的资源来响应缔约方大会的各种期望。不过，如果秘书处能够安排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家政策、方案、立法和报告方面的技术意见，它对《公约》执行工作的贡献会更大。

D. 国家联络中心

26. 《公约》文本并没有提到国家联络中心，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也没有明确规定此类机构的任务。根据提及国家联络中心的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规定的国家联络中心的任务，我们可以推定，国家联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其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络。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推断出的具体职责包括：接收并传

播关于《公约》的信息；确保各缔约方派代表出席《公约》的会议；确定参加《公约》项下的各种特设技术专家组、评估进程和其他进程的专家；回应关于缔约方提供投入的请求；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联络中心合作以促进执行《公约》工作；以及特别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核对国家报告、与其他公约的联络中心合作并促使有关机构、组织和利益有关方参与，以协调、促进和/或便利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27. 在没有关于所开展活动的具体报告的情况下，衡量国家联络中心的作用和成效的工作极具挑战性。不过，很明显，各国家联络中心正在履行其某些职责，特别是接收信息和参加会议的职责，其次，它们也正在协调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并提交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见附录 A 中的表 4）。尽管一些国家联络中心另外确定了参加《公约》进程的专家，但许多联络中心所确定的人都没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并且没有提交足够的资料供执行秘书评估被提名人，在有些情况下，它们会多次提名自己。

28. 经验表明，虽然各国家联络中心的职责都非常重要，但是，它们的作用和成效却大相径庭。还表明国家联络中心未能完成任务往往是由国家一级的行政、技术和政治能力不足造成的。

E.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9. 缔约方大会规定了每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具体任务。成立这些工作组，一般都是为了解决需要技术专门知识和深入审议 — 科咨机构可能不具备这些条件 — 才能解决的特定问题。这些问题往往具有内在的政治性。工作组制定了一种处理具有高度政治性和敏感问题的机制，从而使科咨机构能够把重点主要放在科学和技术问题上。

30. 工作组还促使更多的有关专家和利益有关方更积极地参与进来，这有助于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就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虽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是资源密集型的，但事实证明，它们是解决《公约》项下敏感问题的有效机制，而且它们对缔约方大会的决策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四、 加强《公约》进程的影响和效力的备选办法

31. 下面列出了加强《公约》进程的影响和效力的备选办法，以供工作组审议。这些方案是以以往的审查所发现的突出问题、独立审查和为筹备工作会议进行的审查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做了标记、供工作组审查的问题为基础的。

A. 参与

32. 充分和有效参与《公约》会议对于确保所有缔约方自主做出决定从而有效执行《公约》非常必要。为促进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参与和增强这些会议的效率，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但仍有两个复杂而重大的问题有待解决：（一）及时为参与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及（二）难以确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相关技术知识。

33. 缔约方大会还做出了加强尚未充分执行的参与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科咨机构拟定促进一人代表团参加会议的提案，同意考虑为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至少两名代表提供财政资助，以及请执行秘书确定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财政资助的潜在来源（第 VI/27 号决定）。

B. 利益有关方的合作与参与

34. 《战略计划》强调了合作与利益有关方参与的必要性，这是充分利用资源执行《公约》和减少《公约》机构工作量的一个方法。虽然已开始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进行合作，并在有些情况下完成了这些合作，但合作与利益有关方的参与，特别是与私人部门的合作仍然是执行《公约》方面一个欠发达的机制。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及使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的说明（UNEP/CBD/WG-RI/1/7）和关于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公约》的说明（UNEP/CBD/WG-RI/1/8）进一步讨论了这些问题。

C. 缔约方大会

35. 对缔约方大会的业务活动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以提高透明度、效率和效力（见 UNEP/CBD/WG-RI/1/3/Add.1）。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虽然通过了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但与实质性问题和预算的投票程序以及确定各缔约方相对财政捐款分摊比例表的基础有关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主席团的组成和任期，以及会议周期仍在审查之中。另外，通过此次审查过程，还提出了与《公约》运作有关的许多其他问题，具体如下。

1. 会议周期

3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3 号决定中，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审查会议周期。缔约方大会的前三届会议是每年举行一次，但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相隔了十八个月。自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这一周期已经纳入了《公约》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过去，各缔约方为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确定了四个主要方案：一年、18 个月、两年和三年。

37. 其他公约的经验教训，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本身的经验表明，定期举行会议通过促进制定长期规划（如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提高了会议筹备工作的效率，而长期规划本身也可推动参与。

38. 赞成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之间间隔较长的理由是：会议耗费的资源巨大，而且当前的会议时间表使得几乎没有时间进行充分的准备或采取后续行动。由于《公约》更注重执行情况，因此如果会议周期较短的话，可能就没有充分的时间来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另一方面，较长的周期可能导致执行工作丧失动力，因为缔约方大会是《公约》的唯一决策机构。这种限制可以通过支助《公约》执行的部门间定期会议得到部分解决。因此，在审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方案时，必须谨记《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长度。例如，如果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延至三年，科咨机构在闭会期间可能继续会晤两次，每年一次，并且可能紧临工作组或执行问题常设机构的会议。

39. 《公约》各缔约方可以决定：

- (a) 保持两年的时间间隔；
- (b) 更改周期并使更改立即生效；或
- (c) 在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更改周期并使更改立即生效。

40. 如果更改周期的话，各缔约方似宜考虑在 2010 年之后采用更改后的周期，因为许多缔约方、组织和倡议已经根据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规划了资源分配和活动。

2.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41. 各缔约方对提出意见的要求的反应率很低。为了提高为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编制的文件质量，并确保这些文件正确反映以前的决定、建议和缔约方的意见，各缔约方可以更多地关注关于提出意见的请求，确保及时提供这些意见。

3. 缔约方大会的程序

42. 缔约方大会的部长级部分有可能大大提高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影响，并为执行《公约》提供支助。然而，在过去，部长级部分往往与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正常程序脱节，并且对这些程序的影响有限。虽然由东道国负责规划和管理部长级会议，但各缔约方似宜鼓励它们与秘书处和/或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合作，以确定一些方式，鼓励部长更积极地参与会议期间所讨论的重大问题的辩论和决策。此外还可鼓励东道国让相关部门（不仅仅是环境部门）的部长参加部长级会议，以此来推动《公约》的跨部门执行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工作。

43. 制定指导方针，规定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的角色以及它们的组成和开展工作的方法，将有助于提高缔约方大会各项谈判的透明度，并加强对这些小组成果的支持，从而提高会议的效率。

44. 缔约方大会似宜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下届会议上或者一个闭会期间机构、如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上，考虑在每届会议结束时进行简短的审查，以提出改善会议程序的建议，并确保不断地学习。

4. 决策的优先顺序

45. 随着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成立了更多的工作组来促进《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确定《公约》开展的活动的优先顺序，以便为有限的财政资源分配提供指导这一必要性变得越来越明显。不过，目前的实质性谈判都是在预算谈判之外独立进行的，在做出决定时通常没有考虑其所涉成本或是否有资金来支持这些谈判。

46. 因此，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3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就缔约方大会审议议事日程期间确定优先事项的机制的可选方案征求各缔约方的意见，目的在于为预算小组处理需要资金支持的活动提供明确的指导，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共收到了缔约方提交的五份意见，这些意见在于资料文件（UNEP/CBD/WG-RI/1/INF/2）。

47. 为了有助于确定优先事项，每项决定草案都可以附上一份关于其所涉成本的说明，该说明可以各项重大支出（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名义费用为基础，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费用。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预算小组可以将拟议活动的费用与或许可以用来支持这些活动的资金进行比较，并在会议期间将结果向全会汇报。这样可以为进一步的实质性谈判和预算谈判提供指导。

5. 实质性问题的表决

48. 对于规定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决策必须以多数投票通过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没有达成一致，这意味着缔约方大会就此类问题所做的决定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谨提议各缔约方审议就实质性问题进行决策的所有备选办法，以便努力就这一款达成一致。

6.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49. 几乎所有的审查过程都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数量繁多、重复和不够紧凑。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发起了一个合并各项决定的进程，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提交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获取资源和惠益分享以及财务机制指南的合并决定草案（第 VII/33 号决定）。这一进程将有助于消除《公约》工作中的重叠，提高《公约》的整体效率和执行情况。

50. 各缔约方似宜强调合并各项决定的重要性，并考虑将合并进程的时间表与深入审查专题事项和跨领域问题的时间表加以结合。² 这将使两个进程互通信息，防止在未来的决定之间以及决定和工作方案之间出现重叠。关于这一结合的时间表见下文第 38 页附件三。为了防止今后的重复，各缔约方似宜对决策采取更加通盘的方法，不仅在有关该问题的以前的框架内，而且在该届会议所有其他决定草案的框架内来审议决定草案。可以请执行秘书在拟定各届会议的文件时同时审查所有决定草案，以尽可能减少重叠，确保有适当的相互参照。此外，还可请执行秘书在相应的文件编制和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注意决定草案与以前的决定之间是否存在任何联系，从而向缔约方大会谈判通报有关情况。

51. 在决定方面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使用的术语问题。缔约方大会除采取其他行动外，还可以“通过”、“核可”、“批准”、“接受”、“临时通过”、“请求”、“欢迎”、“请”、“注意到”、“认识到”、“承认”和“确认”。使用每一个词语的理由经常模糊不清，并造成了各缔约方和决定中涉及到的其他方对行动性质的混淆。语言不够

² 另见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目标情况的框架和对专题工作方案的审查的说明 (UNEP/CBD/WG-RI/1/9)。

标准还导致了用词不当。例如，“临时通过”不仅被用于为进一步拟定指导留下余地，还被用作无法达成一致时的一种解决方法。明确界定每一个词语的使用及其使用根据将有助于实现决定中所用语言的标准化，并有助于确保各项决定的清晰和连贯，从而推动它们的执行。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5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自其成立以来经历了若干运作和战略上的变化。虽然这些变化提高了它的效率及其所提建议的质量，但它仍然面对着运作方面的一些挑战。该机构的主席团目前正在对它进行审查。到目前为止，审查除了注意到目前就科咨机构的作用进行的辩论之外，还发现其工作量和各缔约方缺乏形成和编制科学和技术信息的财务和技术能力是实现该机构效力的主要障碍。

53. 成立科咨机构，目的是为了向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第 25 条第 1 和 2 款），现在它已发展成一个在一定程度上或者在有些情况下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经过充分磋商的咨询意见的机构。这导致各缔约方之间出现了关于该机构应当只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还是将政治问题也考虑在内的意见分歧。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时，必须谨记两点：

(a) 与其他一些公约的科学机构相反，科咨机构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机构，各缔约方有权指定它们认为适当的人来代表它们出席该机构的会议。因此，虽然可以鼓励各缔约方派遣拥有适当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专门知识的代表团，但出席的代表不可避免地负有政治任务；

(b) 科咨机构的任务不仅包括自然科学，还包括社会经济问题，有些问题带有内在的政治性质，或者与具有政治敏感性的政策领域如贸易密切相关。

8. 科学评估和特设技术专家组

54. 虽然关于科咨机构是否应当开展科学评估、为缔约方大会解释评估和/或参与政治讨论的辩论仍在进行，但大家一致认为应当增加对《公约》进程的科学和技术投入水平，并提高这些投入的质量。为此，谨提议科咨机构：

(a) 确保以权威客观的方式开展科学评估，无论这些评估是由特设技术专家组和其他组织进行，还是利用秘书处立约购买的专门知识进行。评估应当与政策相关，但不是由政策来规定。为了推动这一点而制定了各种指导方针；³

(b) 确保在拟定包含政策咨询意见的建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单独审议评估结果。过去往往缺乏这一步骤；

³ 见《生态系统与人类福利：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框架》，UNEP/CBD/SBSTTA/6/9/Add.1 和附录B。

(c) 以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促进通过评估产生的“科学知识”向“政策”的转化。

55. 尽管大多数缔约方都认识到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重要性，但仍然提出了许多改进这些小组的建议。首先，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清楚地表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业务期限和预期成果及其对缔约方大会或科咨机构承担的义务有助于确定其工作重点，并确保不将政治问题纳入评估过程。在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科学评估方面，这些职权范围可包括科咨机构根据试点评估所取得的经验教训，针对为科咨机构开展的科学评估制定的灵活框架（UNEP/CBD/SBSTTA/10/7，见附录 B）。虽然有些特设技术专家组可能会处理具有政治性质的问题，但确保科学评估不受政治谈判的影响非常重要。如果对科学评估的审查和以这些评估为基础拟定咨询意见是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甚至是在不同的会议上进行的，那么就可以进一步确定这种区分。如科咨机构所建议，科咨机构工作组可致力于处理与科学评估有关的问题（X/2 号建议）。

56. 就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专家数量和从各缔约方以及其他政府和其他国际组织抽取的专家之间的平衡问题展开了许多讨论。尽管专家是以专家的个人身份，而不是缔约方代表的身份参与，但从各缔约方的提名人中抽取明显多数的专家对于参与过程的合法性非常重要。同时，鉴于对国际组织间合作的重视，以及这些组织对《公约》项下的各个进程所做的贡献，有时需要让这些组织的若干专家来参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最近成立的两个特设技术专家组证明了这一点：指标特设技术专家组需要若干组织开发的数据和方法，外来侵入物种特设技术专家组则需要其他公约和组织的专门知识来协助确定国际管理框架中存在的差距和不一致情况）。此外，经验表明，有时为了能够拥有全面的专门知识，同时又保持区域的均衡，需要的专家要在 15 名以上。因此有人建议，在必要时，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 25 名专家组成。这样就不必再用其他的“观察员”来增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正式成员数量。

57. 为确保各缔约方及时提名合格的专家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执行秘书可在每次缔约方大会和/或科咨机构会议之后，发出一份通知，其中包括即将成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清单、所需的专门知识类型和提名的时间期限。也可鼓励各缔约方优先确定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专家，因为他们为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提供了基础。同时还应充分利用以下做法：即以可通过电子通信和同行审查提供的其他专门知识，补充参加专家组会议的专门知识，以尽可能缩小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规模。

58. 尽管科咨机构的《工作方式》第 12 (b) 段提到利用专家名册来挑选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人员，但当前的做法是要求缔约方任命每个专家组。因此，有些缔约方建议重新考虑专家名册的使用问题，它们认为保持专家名册是件很费力气的事，这些名册已经过时并且很少使用。

59. 除了提高科学评估的质量外，科咨机构还必须更加重视由其合作伙伴和特设技术专家组进行的评估，以便提高其科学和技术咨询的质量。可以通过鼓励特设技术专家组本着为缔约方大会拟定咨询意见的目的为科咨机构提供全面的执行概要来推动这一点。尽可能

减少科咨机构各次会议之间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数量，以及缩短开幕词和表示感谢的时间，增加实质性讨论的时间，也将有助于科咨机构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具体的问题上。

60. 虽然有些缔约方支持科咨机构目前拟定咨询意见的进程，另一些缔约方则对这一进程过于政治化表示关注，认为特设技术专家组经常缺乏开展评估所需的广泛知识。这些缔约方赞成成立一个负责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估的类似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机构，并建议科咨机构将这些评估转化为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咨询意见。2005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与指导”国际会议讨论了这种想法，建议“开始一个多方利益有关方国际协商过程……以评估成立一个国际机制，为决策所需的科学信息和政策方案提供重要评估的必要性……”。因此，各缔约方似宜请执行秘书参与缔约方大会的后续行动，确保任何新的进程都对《公约》进程起到补充作用。

9. 进一步提高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咨询质量

61. 也可通过在正式讨论前创造就科咨机构的议程项目进行信息和意见交流的机会来提高科咨机构的辩论及其咨询的质量。促进意见交流的一个方法是通过闭会和会议期间就特定问题举办的非正式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使各个缔约方在非正式的背景下探索和讨论问题，从而有助于各缔约方实现更有效的参与，并简化在科咨机构进行的辩论。

62. 与科学界和有关组织、机构及其他利益有关方建立更有力的联系，也有助于提高科咨机构的咨询质量，因为这样可以调集包括专门知识在内的资源，协助科咨机构履行其任务。这将有助于提高对科咨机构投入的质量和减少其工作量。执行秘书、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及该机构协调人都可参与促进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科学及技术界的合作。

63. 科咨机构协调人可以通过建立科咨机构与相关的区域和国家机构、专家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协调人之间的联系，在促进合作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他们还可以通过推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科咨机构议程项目的讨论，促进合作并提高对科咨机构的投入和在该机构进行的讨论的质量。此外，提高闭会期间科咨机构协调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还可以提高对科咨机构的投入效率和该机构的决策效率。如果就科咨机构议程以外的问题征求该机构协调人的意见，并且他们更积极地参与与会议筹备文件有关的协商的话，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决策过程的效率，减少科咨机构的工作量。鉴于科咨机构协调人在提高该机构的影响和效率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工作组似宜考虑鼓励所有缔约方任命科咨机构协调人来积极参与国家一级的《公约》拟定、审查和执行，并派其协调人参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10. 科咨机构的业务计划

64. 缔约方大会在第V/20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

- (a) 确定并在必要时进一步拟定开展和参与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 (b) 进一步制定科学评估方法；以及，
- (c) 在工作方案框架内确定和定期更新评估的优先事项和信息需要。

6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请科咨机构拟定关于改进其咨询意见的质量的提案（第 VI/27 B 号决定，第 8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公约战略计划》，《计划》中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样性预算（第 VI/26 号决定，附件）。鉴于这些决定，并为了确保科咨机构工作方案一贯而现实地考虑缔约方大会的需要，科咨机构主席团决定为该机构拟订一项战略计划，并将其提交给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UNEP/CBD/SBSTTA/8/12）。战略计划草案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于是，按照 VIII/6 号建议，科咨机构请其主席团审查被其重新命名为“科咨机构业务计划”的该计划，供该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

66. 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修订后的业务计划草案、科咨机构进行科学评估的拟议方式和方法以及多年期工作方案框架要求开展的一系列评估。在其 X/2 号建议第 3 段，该机构请各缔约方提出关于该草案的更多意见，并请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合作，根据这些意见和科咨机构协调人的审查修订计划草案，包括科学评估方法，以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根据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的两次呈件，对业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已将其载入下文第 34 页附录 B 供工作组审议。所要求的一系列评估反映在执行秘书起草的关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目标情况的框架和对专题工作方案的审查的说明（UNEP/CBD/WG-RI/1/9）附件三所载的审查《公约》专题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中，因此，尚未列入科咨机构的业务计划。

67. 当前的业务计划既不全面，也不是科咨机构真正的业务计划。此外，它与科咨机构包含有两项决定组成部分的《工作方式》有重叠之处，但这两项决定既不成一个整体，也不全面。缔约方大会的其他决定也对科咨机构的工作予以指导，除了工作组的建议外，这些决定还可反映在一个单独的文本中。因此，各缔约方似宜审议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拟定单独、连贯而综合的《工作方式》或业务计划。

11. 科咨机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决策

68. 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做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策这种做法在科咨机构和其他附属机构中已经变得很普遍。因此，这些机构内的谈判经常像缔约方大会本身一样被政治化和延长。就科咨机构而言，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经常因为无法达成协商一致而用加括号的文字来表示。不过，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c) 段规定：“各附属机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做出”。此外，缔约方大会第 V/20 号决定第 20 段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科咨机构可以提出包含备选办法的建议。科咨机构和其他附属机构已经充分考察了这两项规定的范围，以便促进决策。

69. 鉴于科咨机构可以选择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表决，因此必须指出它们在决策权方面受到的限制。缔约方大会是《公约》的最终决策机构。科咨机构可以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为缔约方大会的决策提供信息。科咨机构还被赋予在现有的预算资源范围内，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2 (c) 段），在闭会期间向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和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适当的方法，协助筹备其会议（第 V/20 号决定，附件三，第 22 段）的任务。这项任务被解释为包括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信息或意见，以有助于执行秘书编制会议文件和有助于科咨机构解决其议程上的问题。在

有些情况下，它还被解释为包括将报告传送给其他机构征集意见。实际上，该任务经适当变通后还适用于其他附属机构。不过，这项任务并不包括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行动或措施，或者请执行秘书采取涉及经费问题的活动。只有缔约方大会有权提出这些请求。

12. 闭会期间负责执行问题的机构

70. 1999 年 6 月公约运作情况闭会期间会议和 2000 年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深入审议了让其他闭会期间机构协助筹备缔约方大会和处理科咨机构任务（即执行）以外的问题这一议题。就闭会期间机构提出的方案包括成立一个负责执行问题的附属机构、一个闭会期间执行机构和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

71. 为了避免成立其他闭会期间机构所产生的费用，还审议了其他方案，包括扩大科咨机构的任务范围，扩大缔约方大会的任务范围，更多地依赖区域筹备过程和成立一个专门致力于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执行情况的工作组。

72. 当时，各缔约方决定在成立新机构以前，将重点放在改进现有机构的运作上。因此，它们一致同意更好地利用区域筹备会议，并采取措施提高筹备过程的效率。但此后，在每两届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都举行了关于《公约》运作、执行和其他突出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或特别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是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成立的，以便除其他外，“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审议《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第 VII/30 号决定，第 23 段）。虽然该决定并没有明确说明其存在期限，但为了审议直至 2010 年的进程，并考虑到克服执行障碍的解决方案在一段时间内可能需要一系列的干预，该工作组除了本次会议外，也许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晤。另一种方法是规定由其他附属机构来处理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

73. 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实现 2010 年目标以及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为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完善有助于执行的机制（如财务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机制和问题的拟议时间表载于下文第 38 页附件三，可用于指导今后成立的各工作组会议的议程。

74. 因此，谨提议各缔约方要求该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直至 2010 年，以便除其他外，讨论附件三所列的有助于执行公约的战略问题。届时，他们可以重新评估现有的机构在《公约》从政策制定过渡到执行阶段时是否有能力支持新出现的需要和问题，并审议是否需要成立一个负责执行问题的常设机构，特别是在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会期有所变化时。

75. 为了确定是否需要另外成立一个附属机构，各缔约方似宜认真评估现有机构的作用，并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例如，科咨机构主要解决科学和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则处理由于其社会、法律或经济影响而高度政治化的问题。诸如财政资源、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第 6 条、国家报告、《公约》运作、预算和合作等问题，尚

未有任何附属机构对其进行战略性处理，也没有在全球或国家一级得到执行。该工作组为了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目前正对上述许多问题进行审议。

13. 区域合作

76. 更多地强调区域筹备会议、网络和机制，对解决效率、参与和能力建设问题可发挥重大作用。区域会议有助于发起讨论，为缔约方大会拟定决定草案和在区域背景下解释各项决定。区域会议还可被用作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的平台，促进有助于执行《公约》的区域活动。同样，区域网络和机制也可促进和推动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与知识共享，以及协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立法和行动。鉴于生物多样性的跨界性质，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和活动可能会随着《公约》从政策制定过渡到执行阶段而变得越来越具有相关性。

77. 缔约方大会已经认识到区域网络和筹备会议在促进《公约》执行方面的潜力：第 V/20 号决定吁请各缔约方积极参与适当的次区域和区域活动，并吁请执行秘书在具备必要的自愿捐款的情况下，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这些次区域和区域活动；第 VI/27 A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区域、次区域或生物区域机制和网络，以支持《公约》的执行；第 VII/33 号决定强调了在缔约方大会之前召开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为这些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78. 尽管有上述决定，但通过《公约》信托基金，只为区域活动提供了有限的支助（第 VII/34 号决定）。此外，区域活动由于资金有限、它们与公约进程之间的特殊关系以及在有些情况下缺乏区域协调机制而继续受到限制。鉴于区域筹备会议和网络的作用，各缔约方似宜合并以往的决定，请求确定每个地区的区域协调人和机构来协助会议和《公约》执行方面的区域协调，并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时在每个地区至少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鼓励区域合作。不过，这样的话，各缔约方将需要确保为会议筹集必要的自愿基金，或者同意从核心预算中为以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为主的区域的区域筹备会议划拨资金。最后，可以鼓励各缔约方通过支持建立区域网络和机制来进一步执行第 VI/27 号决定，也可请执行秘书收集和传播关于现有区域网络和活动的信息。

14. 秘书处

79. 审查过程发现，秘书处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它完成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能力有限。尽管已经并且正在采取措施来减少《公约》各个机构的工作量，秘书处的工作量却在增加，这主要是由于政府间会议的数量增加的缘故。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方法是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人员和财政资源来发挥其职能。人力资源问题可以部分通过改进秘书处的招聘程序和做法来解决。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行政安排的拟议审查和修改可能有助于改进这些做法（第 VII/33 号决定）。如果各缔约方及时提供其财政捐款，并考虑向秘书处捐助额外的财政或人力资源，也可增强秘书处的能力。

80. 如果各缔约方对提供技术投入予以更多的关注，其中包括技术专家组提名人员、国家报告和缔约方大会或秘书处要求的其他信息，则秘书处评估和促进执行情况的能力也可

得到增强。如果通知制度得到简化，从而减轻国家协调人的负担，那么就可以更及时地提供这些投入。

81. 此次审查期间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秘书处在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拟定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及编写国家报告的咨询方面。目前，秘书处没有对缔约方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做出回应的任务或能力。不过，《公约》第 24 条第 1 (e) 款确定秘书处的一项职责是执行缔约方大会可能规定的其他职责。

82. 秘书处作为《公约》的行政机构，可以向各缔约方提供某些类型的技术援助。它与国家协调人和《公约》实质性方面和程序性方面的深入知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且是专门致力于促进《公约》执行的唯一机构。同其他公约秘书处，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一样，该秘书处通过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可以在促进《公约》执行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随着《公约》从政策制定过渡到执行阶段，对技术咨询的需要可能会增加。

83. 鉴于能力匮乏被认为是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一个主要障碍，而且截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有 85 个缔约方还没有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且只有四个国家提交了第三次国家报告，缔约方大会似宜仿照其他公约，赋予秘书处更加积极主动地促进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任务，并向其提供有关方法，特别是在拟定国家战略、政策、计划、立法和报告方面，秘书处还应当根据要求向各缔约方提供直接援助。这可以单独实现，也可以通过区域讲习班和倡议来实现。

84. 秘书处可以直接向各缔约方提供此类技术援助，或者安排其他组织或缔约方提供这些援助。其他缔约方、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包括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内，也拥有可供调集以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项下所作承诺的技术知识。因此，工作组似宜请执行秘书考察由联合国机构、相关组织和其他缔约方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的机会。

85. 还可鼓励秘书处在推广与合作方面更加积极主动，以便促进与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的协作，防止做出重复努力，并加强《公约》的跨部门实施。

15. 国家协调人

86. 国家协调人目前没有正式任务。为阐明其职能，使其在国家一级的作用合法化，各缔约方似宜界定协调人的任务。这项任务可以反映上文第三节用于评估协调人的任务，该任务是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有关国家协调人的各项决定加以界定的。

87. 各缔约方确定的国家协调人并非总是负责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个人或者来自负责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机构。鉴于协调人在将全球谈判转化为国家执行和将信息反馈给秘书处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可能会导致在执行《公约》方面出现延误、差距和不一致的现象。因此，谨提议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保证所确定的国家协调人和他们代表的机构直接负责推动和促进《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88. 也可通过能力建设和创造技术转让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条件来增强国家协调人的效力。此外，设立跨部门和多个利益有关方国家委员会来协调《公约》的执行将有助于减轻国家协调人的负担，促进合作并加强《公约》的跨部门执行。

16. 国家报告

89. 按照《公约》第 26 条，各缔约方必须提交关于其为执行《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的报告。尽管有这项义务，只有 64% 的缔约方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最后期限，只收到了四份第三次国家报告。另外，尽管许多报告提供了有益的信息，但它们并未对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和效力以及缔约方大会拟定指导做出应有的贡献。因此，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5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修订现有的国家报告格式，以便使它与评价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框架之间的联系更加明确，减轻报告负担和实现该格式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报告格式之间的协调并使之简化。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和其他公约的报告机制的说明（UNEP/CBD/WG-RI/1/10）将讨论改进这一格式和鼓励及时提交、分析和使用国家报告的方案。

17. 工作方案、指导和工具

90. 虽然有证据表明，按照《公约》所设工作方案和指导及工具制度有助于《公约》的执行，但很难确定其程度。一旦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有了更多的经验，对于工作方案、工具和指导影响的评估可能会更加容易。不过，一个可以立即解决的关键问题是，需要通过工作方案，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各部门经常使用的现有指导和工具来让不同的部门参与《公约》的执行。在开发新工具前对每个工作方案进行差距分析有助于确定合作机会，包括与其他部门的合作机会，并尽可能减少重复，将《公约》的工作重点放在存在差距的领域。本说明的增编（UNEP/CBD/WG-RI/1/3/Add.2）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

18. 对《公约》的独立审查

91. 如上文第二节所述，缔约方大会开展了许多关于《公约》进程的内部审查，提高了《公约》的效率和效力。不过，缔约方大会从来没有要求对《公约》进程进行外部审查。以同国家协调人和参与执行《公约》的其他人之间的访谈、文献调查、互联网讨论和讲习班为基础的外部独立审查可以将对每个《公约》进程的影响和效力所作的深入评估与对整个进程的评估结合起来。它有助于客观地确定对参与《公约》进程的人来说可能不明显或者由于内部评估不太全面而被忽视的问题和/或解决方法，并且有助于提高作为一个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全球协商一致文件的《公约》和至 2010 年的整个审查进程的可信度。若干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独立审查提案，但当时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下文第 42 页附件四载有外部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以防工作组或缔约方大会做出讨论这一项目的决定。

附录A

公约机构完成任务的成效分析

缔约方大会

《公约》第 23 条设立了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的主要职责是不断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形。其各项具体职责（如第 2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列于表 1 中。

表 1. 缔约方大会完成任务的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的职责 (第 23 条)	为执行职责所采取的行动	未解决的问题与分析
不断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形 (第 4 款)：		
规定国家报告的格式及间隔时间，并审议缔约方和科咨机构提交的报告（第 4（a）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大会规定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截止日期（第 II/17、V/19、VI/25 和 VII/25 号决定），并同意每隔一届常会提交一次国家报告（第 V/19 号决定）。执行秘书修订了第三次报告框架，以便使其与评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框架更明确地挂钩（第 VII/25 号决定）。 • 第一次和第二次综合报告已由缔约方大会审议并为战略计划做出贡献。 • 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就将来的会议将深入审议的问题提交主题报告，秘书处还拟订了报告格式（第 V/19、VI/25 和 VI/5 号决定）。及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已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 缔约方大会在其每届会议上都审议其所有科咨机构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对缔约方大会评估本公约的实施情形和成效以及拟订指导意见方面的潜在作用还没有实现。 • 第 VII/25 B 号决定第 3 段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使报告框架与评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的进展的框架更明确地挂钩、减轻报告负担及协调和简化生物多样性方面其他公约的报告格式（见 UNEP/CBD/WG-RI/1/9 和 10）。
审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第 4（b）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经常以科咨机构的建议为基础。 •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请该科咨机构就提高其咨询意见的质量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第 VI/27 B 号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管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该科咨机构的建议，但建议并非总是完全以科学和技术因素为基础。
视需要按照第 28 条审议并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第 28 条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议定书不在此次审查范围之

过议定书（第 23 (4c) 条），审议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并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予以通过（第 4 (e)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修正过议定书。 	内。
视需要按照第 29 和第 30 条审议并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第 4 (d) 款），并视需要按照第 30 条审议并通过本公约的增补附件（第 4 (f)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修正过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修正案不在此次审查范围之内。
视实施本公约的需要，设立附属机构，特别是提供科技咨询意见的机构（第 4 (g)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大会设立了生物技术安全工作组（第 II/5 号决定）、获取及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 V/26 号决定）、第 8 (j) 条及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 IV/9 号决定）、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EM I/3 号决定）、保护区问题工作组（第 VII/28 号决定）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VII/30 号决定）。 • 缔约方大会还设立了公约运作情况闭会期间会议（第 IV/16 号决定）、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第 V/20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第 VI/28 号决定）以解决与公约实施和运作情况有关的问题。公约运作情况闭会期间会议考虑了设立关于实施公约附属机构（UNEP/CBD/ISOC/2），但同意在设立另一个机构前改进现有的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在每届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都举行了讨论执行方面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下一届会议将是审查公约实施情形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 没有一个机构持续地从战略上解决财政资源、通信、教育和公众认识、第 6 条、国家报告、公约运作情况、预算和合作等问题。
通过秘书处，与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事项的各公约的执行机构进行接触，以期与它们建立适当的合作形式（第 4 (h)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同其他公约的秘书处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和/或联合工作方案。 • 已经设立了里约三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组（第 VI/20 号决定第 2 段）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联络组（第 VII/26 号决定第 2 段）。 • 已经同其他公约和组织建立了合作（见 UNEP/CBD/WG-RI/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现有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数量相比，同其他公约的合作有限，应该加强合作，特别是在主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方面（见 UNEP/CBD/WG-RI/1/5）。
参酌实施本公约取得的经验，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第 4 (i)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大会制订了七个主题工作方案，并就一些跨领域问题开展工作以促进缔约方实施本公约。大会还拟订了便利公约实施的工具并向其附属机构、秘书处、财务机制、资料交流中心机制和缔约方提供指导。 • 缔约方大会审查并修订了公约及其工作方案的运作情况（第 III/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V/20、VI/27 和 VII/33 号决定呼吁支持区域协调和合作；但是，区域性筹备会议、倡议和机制得到的支持有限。

	<p>IV/16、V/20、VI/28、VII/30、VII/31 和 VII/33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第 VI/26 号决定）以及评估实现该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深入审查主题领域下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各种跨领域问题（第 VII/31 号决定）。 • 缔约方大会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组织订立了合作安排（第 VI/20 和 VII/26 号决定），并请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地方及土著社区参加公约的各项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还没有解决如何便利小型代表团参加会议的问题（第 VI/27 号决定）。 <p>促进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可以采取的其他行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让利益有关方进一步参与执行本公约。私营部门的参与尤其有限。 • 制订审查本公约的综合框架。
商定和通过它本身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第 3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I/1 号决定）并修订了（第 V/20 号决定）它本身的议事规则。除非 缔约方大会另行决定，除了少数限定的例外情况之外，这些规则在做必要更改之后也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 关于会议周期的议事规则第 4 条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审议（第 VII/33 号决定第 8 段），同时也审议关于主席团成员选举和任期的第 21 条的修改效果（第 VII/33 号决定第 7 段）。 • 根据第 IV/16 和 V/2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通过并修订了科咨机构的《工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仍然没有就关于实质性决定的表决的第 40 条第 1 款达成一致。
商定和通过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应在每届常会通过到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期间的预算（第 3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I/6 号决定）并修正了（第 III/1 号决定）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该基金为秘书处执行职责提供经费。 • 除第 5 (f) 项中的修改内容之外，这些细则在做必要更改之后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已核准活动核心预算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和协助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第 III/24 号决定）。 • 在每届常会上，缔约方大会都通过到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期间的预算（第 I/6、II/20、III/24、IV/17、V/22、VI/29 和 VII/34 号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仍然没有就财务细则中关于缔约方的相关捐款（第 4 款）和预算表决（第 16 款）问题达成一致。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是根据第 25 条设立的，以向缔约方大会，并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执行本公约的咨询意见。科咨机构的具体职责列在表 2 中。

表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完成任务的成效评估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责（第 25 条）	为执行职责所采取的行动	未解决的问题与分析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 2 (a)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26 段和 VI/5 号建议，该科咨机构完成了一些试验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外来入侵物种对岛屿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影响；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拟订快速评估方法。该机构还拟订了科学评估方法和模式（X/2 号建议）。 • 科咨机构审查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第 VII/6 号决定、X/3 号建议）。 • 科咨机构完成了所有主题工作方案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其面临的威胁的报告，将在 2010 年之前审查每个方案时对这些报告进行修订。 • 缔约方大会根据该科咨机构的建议，通过了评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框架，包括一套衡量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指标（IX/13 号建议、第 VII/30 号决定）。该科咨机构目前正在充实该框架，以供第八届缔约方大会审议（第 VII/30 号决定、X/4 和 X/5 号建议）。 • 科咨机构第七届会议及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闭会期间会议核准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进行了评估。目前正在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以便在第八届缔约方大会之前出版（第 VII/30 号决定第 5 段）。该科咨机构就其内容提供了指导（X/6 号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科咨机构用于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与伙伴公约、机构和组织开展的评估工作的时间有限。 • 科咨机构需要将确定促进执行本公约和实现 2010 年目标所必要的研究和评估列为优先任务。 • 一旦评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框架拟订完成并且纳入工作方案和国家报告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现状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可能得到增强。
编制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咨机构还没有编制过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取得的成

成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第 2 (b) 款）		有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 特定类型措施的作用极其难以确定；但是，各类措施的总体作用将通过评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框架来评估，也有可能在将来审查工作方案时评估。
查明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 2 (c)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咨机构开展的工作最终得以就以下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保护区的规划、建立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5 卷）、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4 卷）、建立和管理国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3 卷）、可持续的海产养殖（《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2 卷）、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9 卷）、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6 卷）和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卷）。 • 科咨机构开展的工作最终得以就以下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生态系统方法（第 V/6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第 VII/12 号决定）、外来入侵物种（第 VI/23 号决定）、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立法（第 VI/7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开发（第 VII/14 号决定）及奖励措施（第 VI/15 和 VII/18 号决定）。 • 科咨机构确定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UNEP/CBD/SBSTTA/9/INF/13）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技术（UNEP/CBD/SBSTTA/8/7/Add.1）。 • 根据科咨机构的咨询意见，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第 VII/29 号决定）。 • 科咨机构就通过资料交流中心机制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了咨询意见（X/7 号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咨机构确定了某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但是，这些技术是否是创新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引起人们的争论。 • 随着公约进入执行阶段，在国家和（分）区域各级对适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具和技术的支持和培训必须有所加强，以确保技术和专门知识得到利用。
就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咨机构与解决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国际专家和机构发展了合作关系，并且就同这些机构发展关系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了咨询意见（见关于缔约方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科学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只是临时性的。

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第 2 (d) 款）	<p>的表 1 中的合作部分）。通过使用咨询专家名册、同行审查和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来促进科学合作（第 IV/16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咨机构主席团主席参加了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科学机构会议（第 V/20 号决定第 18 段）。 ● 科咨机构就资料交流中心机制在促进技术合作中的作用提供了咨询意见（X/7 号建议）。 ● 科咨机构就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和专家名册提供了咨询意见（V/14 号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区域合作的咨询意见比较有限，但可能有助于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回答缔约方大会及其科咨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的问题（第 2 (e)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咨机构已对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和问题做出回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职责已成为科咨机构行动的重中之重。 ● 答复通常都提交得很及时；但是，由于时间限制，回答内容并非总是以缜密的评估为基础，而且可能不是完全基于科学和技术因素。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第 24 条设立了秘书处以担任本公约的行政机构。秘书处的具体职责列于表 3 中。

表3. 秘书处完成任务的成效评估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职责 (第 24 条)	为执行职责所采取的行动	未解决的问题与分析
为缔约方大会做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第 1 (a)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正式会议做出了安排并提供了服务。 	
执行任何议定书指派给它的职责 (第 1 (b)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约秘书处担任《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秘书处。 	
编制关于它根据本公约执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 (第 1 (c)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向第二届 (UNEP/CBD/COP/2/15)、第三届 (UNEP/CBD/COP/3/32)、第五届 (UNEP/CBD/COP/5/9) 和第七届缔约方大会 (UNEP/CBD/COP/7/10) 提交了其财务和行政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完成了关于它执行职责情况的季度报告。 秘书处报告了其在会前文件中就具体议程项目如合作、技术转让和主题工作方案及跨领域问题所做承诺的各个方面的情况。 	
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取得协调，特别是订出各种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协议，以便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第 1 (d)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参加了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机构间工作队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与一些组织秘书处缔结了合作备忘录和/或联合工作方案 (见 UNEP/CBD/WG-RI/1/5)。 设立了里约三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组 (第 VI/20 号决定第 12 段) 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联络组 (第 VII/26 号决定第 2 段)。 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I/4 号决定指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处职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公约执行秘书谈判了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两个机构间的行政安排 (第 IV/17 号决定第 1 段)。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审查和修订上述安排，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执行缔约方大会可能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 (e)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对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做出反应，编写文件、开展研究、拟订倡议和报告活动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秘书处有获得了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授权并具备此能力，本可以进一步促进本公约的执行。

国家联络中心

国家联络中心没有正式授权；但是，考虑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联络中心的授权和缔约方大会关于国家联络中心的决定，可以推断出国家联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其缔约方同秘书处联络。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产生的具体职责列于表 4 中。

表 4. 国家联络中心完成任务的成效评估

国家联络中心的职责	为执行职责所采取的行动	未解决的问题与分析
1. 收发关于会议、依据公约开展工作和其他活动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秘书处的数据库，所有国家联络中心都有了实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放通知时某些电子邮件地址和传真号码拒收。 没有设立机制来评估信息是否正在传播。
2. 确保缔约方派代表出席本公约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联络中心或缔约方其他代表参加了本公约会议。 	
3. 确定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评估进程和本公约其他进程的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几个国家联络中心提名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评估进程和本公约其他进程的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国家联络中心提名的专家不具备适当资格，没有提交被提名人的充足资料，经常提名其本人或不提名任何人。
2. 对缔约方大会或秘书处提出的缔约方的投入请求做出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就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要解决的问题提出意见的申请，六个缔约方提交了意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答复率很低，很少能高于 10%。
3. 同其他国家的国家联络中心协作，以促进执行本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联络中心或其代表参加了区域筹备会议。 62% 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指出，它们高度重视同其他缔约方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设立机制来评估国家联络中心是否促成和促进了协作努力。 有必要支持缔约方之间的协作。
4. 协调、促进和便利各国执行本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设立机制来确定每个国家联络中心在协调或便利国家执行本公约中的作用。 有必要支持协调各国的执行情况。
a. 协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个（55%）缔约方拟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还没有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

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		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过分析。
b. 协调和提交国家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40 个缔约方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120 个（64%）缔约方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的最后期限，只有四个缔约方提交了其第三次国家报告。
c. 同其他公约的联络中心协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设立机制来评估联络中心是否促成和促进了协作努力。
d. 让相关机构、组织和利益有关方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5% 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都在一定程度上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组织进行协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设立机制来评估联络中心是否促成和促进了其他有关方的参与。

附录B**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业务计划草案****A. 业务计划的目的**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根据公约设立，其工作范围载于第 25 条第 2 款。本业务计划阐述该作用，反映科咨机构的工作随着公约进入执行阶段，具有不断变化的性质。
2. 本计划旨在指导科咨机构的工作。它旨在支持《公约战略计划》的执行，特别在它的其他决定中商定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VI/26 号决定）及其他目标；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VI/31 号决定）；以及其他全球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目标。

B. 任务

3.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他附属机构提供有关执行本公约的及时建议，特别是关于完成任务和实现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的建议（第 25 条第 1 款）。

C. 成果

4. 根据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VI/31 号决定）及公约战略计划查明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方面（第 VI/26 号决定）和评估 2010 年目标实现进度的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状况和趋势以及面临的威胁进行科学评估（第 25 条，第 2 (a) 款）；
5. 对根据本公约的条款采取的各类措施的成效进行科学评估（第 25 条，第 2 (b) 款）；
6. 查明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创新性高效现代技术和专门知识，并提出建议，说明促进发展和/或转让此类技术的途径和方式（第 25 条，第 2 (c) 款）；
7. 查明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新问题；
8. 查明与有关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机构在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研究和发展领域开展合作的机会，以及它们参与这些研究和发展的机会（第 25 条，第 2 (d) 款）；以及
9. 答复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向科咨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问题（第 25 条，第 2 (e) 款）。

D. 取得成果的战略途径和方式

10. 改善对科咨机构文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投入，尤其是通过：

- (a) 根据附件一所述、科咨机构实施的评估程序进行科学评估；
 - (b) 确定工作计划、时间表和资源需求，尽早查明文件编制各阶段的协作者和贡献者，以及贡献、意见和反馈的透明程序；以及
 - (c) 有系统地利用同行审查以及涉及科学界的其他咨询程序。
11. 加强科咨会议期间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辩论，尤其是通过：
- (a) 查明为各位代表，尤其是经验有限的代表讨论科学技术问题做好准备的机会；以及
 - (b) 通过集中讨论缔约方大会为评估实现和促进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而查明的主要议程项目和战略问题的主旨发言人、圆桌辩论会、附带活动和提供的科学出版物、系列技术文件及其他科学、技术和工艺投入，扩大会议内部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活动，以及对会议的投入。
12. 积极与科学技术界建立关系，特别是通过：
- (a) 提供可供给科学技术界查阅的关于科咨机构的材料（即材料的语言表述能为科学技术界所理解，并使材料与科学技术界的工作有关）；
 - (b) 利用科学文献积极传播科咨机构的工作成果，科学文献既是报告项目，又是科学文件，由缔约方大会审查和核准；
 - (c) 参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进程和倡议，包括联合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组成部分，并为这些组成部分做出贡献；以及
 - (d) 利用其他机构充当科咨机构与科学技术界之间在工作方案方面的桥梁（如，国际专题联络中心和关键伙伴）。

附件一

科咨机构发起的进行评估的步骤

评估步骤	方式/活动
确认评估需要/任务	(一) 任务通常由缔约方大会授予; (二) 通过下述方式或在下述时间查明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工作方案, 如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方案; • 初始评估后, 如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初始评估后; • 执行工作方案期间 (如, 快速评估方法)。
编制背景文件或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秘书在下述方面的协助或未经下述方面协助起草的背景文件或详细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顾问/合作组织; 以及/或 (二) 专家会议。
由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⁴ 由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或一个专家小组设立	(一) 审查背景文件或执行秘书的说明; (二) 查明差距; (三) 修正背景文件, 并考虑公布的其他资料。
同伴审查	如适用, 采用下述方式进行同伴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指定的审查人员; (二) 扩大涉及缔约方、其他政府、科咨机构协调人、《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各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伴审查。
由科咨机构审议	(一) 评估结论; (二)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建议。
使用和应用成果 (包括由缔约方大会审议) 并查明未来将要消除的差距	(一) 利用订正的文件发展有关工作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活动, 以及后续活动; (二) 缔约方大会做出的决定; (三)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中公布评估报告; (四) 在其他出版物, 如千年评估报告中的使用; (五) 政府和其他方面的使用; (六) 查明更多信息需要, 包括对新评估的需要。

⁴ 专家会议的费用 (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12 名专家) 在 40,000 至 60,000 美元之间不等, 若会议在蒙特利尔以外的地方举行, 取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地点和参与。

附件二

确定指导缔约方大会分配财务资源的重点的程序

1. 所有决定草案随附一份成本影响评估，这些决定和成本的汇总载于关于下个两年期预算和方案的文件中。根据执行秘书持有的清单，费用评估的基础是名义费用，费用评估反映与设立不限名额会议和技术专家小组等决定有关的费用，以及对工作时间等其他费用的总体估计。
2. 预算小组在讨论初期估计了拟议活动的费用，以及有可能用于支持这些活动的资金，并考虑到秘书处、缔约方大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行政费用。同时，工作组对提案进行了商谈，并根据商谈结果完善了费用评估。
3. 中期会议、预算小组向缔约方大会全会提交了其结果。具有重大财务影响的所有提议，如举办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提议，均得到审议，分配资源的优先次序已经确定。
4. 预算小组继续进行以订正的费用评估为基础的谈判，工作小组继续铭记查明的优先次序。
5. 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在审议其预算文件及核可有预算内容的决定草案时，做出了关于核心预算分配的最终决定。

附件三

根据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合并决定及审议支持执行的
战略问题的拟议时间表

说明：第 2 栏直接复制于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附件），仅供参考；第 3 栏规定了：（1）战略计划执行进度的审查重点；以及（2）将在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上审查的执行机制；第 4 栏提出合并尽可能与第 2 栏和第 3 栏一致的决定的时间表，并且将由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第 2 段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完成。

1. 会议	2. 供详细审查或审议的问题	3. 评估进度或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	4. 合并决定的问题
缔约方大 会第八届 会议	1.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 性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 4. 教育和提高认识 5. 第 8 (j) 条和相关条 款 6. 岛屿生物多样性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审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 2. 国家报告；合作；利益有关方参与；公约的运作	1. 森林生物多样性 ⁵ 2. 获取和惠益分享 3. 财务机制指南 4.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5. 第 8 (j) 条 ⁶ 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7. 教育和提高认识 8. 国家报告 ⁹ 9. 合作 ⁹ 10. 《公约》的运作
缔约方大 会第九届 会议	1. 农业生物多样性 2. 保护植物全球战略 3. 外来侵入物种 4. 森林生物多样性 5. 奖励措施 6. 生态系统做法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查明和监测	1. 农业生物多样性 ⁶ 2. 全球保护植物战略 3. 外来侵入物种 4. 森林生物多样性 ^{6、7} 5. 奖励措施 6. 生态系统做法 ⁶ 7. 生物安全 ⁸ 8.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⁹ 9. 财务机制和其他财务资源 ⁹

⁵ 已经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合并决定的请求（VII/33 号决定）。

⁶ 合并的同时详细审查专题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

			10. 查明和监测 ⁹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 可持续利用 4. 保护区 5. 山区生物多样性 6. 气候变化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2010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第四次国家报告和第三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修订战略计划和目标框架 2. 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⁶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⁶ 3. 可持续利用 ⁶ 4. 保护区 ⁶ 5. 山区生物多样性 ⁶ 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⁶ 7.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 8. 战略计划和2010年框架 9. 信息交换所机制 ⁹ 10. 技术转让 ⁹ 11. 能力建设 ⁹

⁷ 这将仅需要简单更新，原因是已经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了合并请求。

⁸ 其他问题。

⁹ 合并的同时审查评估进度和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

附件四

对公约程序进行独立审查的工作范围草案

一. 目的和范围

1. 独立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是审查公约机构、机制和程序以及总的影响和效力。需要评估的机构、机制和程序分为三部分：

(a) 公约及其相关程序的制度结构，包括：

- (一) 缔约方大会；
-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包括特设技术专家组；
- (三) 特设工作组；
- (四) 秘书处；
- (五) 国家协调人。

对这些机构及其相关程序的审查应依据它们是否符合其任务，以及它们对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贡献程度。审查者应审议是否应修改目前的任务、程序或做法，以提高每个机构和/或程序的影响和效力，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b) 执行机制，包括：

- (一) 工作方案、工具和议定书的拟订；
- (二) 信息交换所机制；
- (三)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 (四) 监测和报告进度的机制；
- (五) 财务机制。

审查这些机制及其相关程序的依据应当是它们是否促进了公约的执行。审查者应当审查并提出改善各机制的影响和效力的途径和方式。

(c) 公约的总体运作。审查者应评估公约总体进程的效率和效力。他们应当考虑公约的所有组成部分如何相互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并提出改善公约总体结构和运作的途径和方式。

二. 预期结果

2. 独立审查的预期结果是编制一份说明公约机构、机制和进程的影响和效力的报告。报告将纳入有效的建议，以改善公约各机构、机制和进程以及公约总体进程的影响和效

力，因为不必重新就公约文本进行谈判即可实施这些建议。

3. 最终报告将尽可能简明扼要，但不损害报告的内容，并且将附有一份不超过15页的综合执行摘要。

审查小组的规模和组成

4. 独立审查将由一个（6—8人）的小组承担，小组的成员具备与公约有关的诸多领域多种专门知识（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政策、国际治理、公约进程、科学评估、监测和评估、发展筹资、技术合作）。若要真正做到客观，审查小组的成员将完全不参与公约的进程，同时充分了解公约等政府间机制具有的性质、局限性及其提供的机会。该小组将由一个（1—2人）小秘书处支助。

三、 进程

5. 审查小组实际上起码将需满足三种情况：（一）开始其工作；（二）审查和指导工作；以及（三）最后确定报告。

6. 审查将涉及：

（a）审议公约文案、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及其附属机构的建议，以及根据公约编制的其他相关文件；

（b）文献审查，考虑以前对公约机构、机制和进程以及财务机制的内外部审查；

（c）与以下方面进行约谈：国家协调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全体成员、执行秘书、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参与管理公约主题工作方案和工具、科咨机构的样本、联合国各区域集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成员，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工作成员；

（d）与以下方面进行约谈：协作公约、机构和组织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和土著社区、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代表，国家协调人及企业、工商业协会的代表除外；

（e）参与同审查公约机构、机制或进程有关的讲习班、会议或倡议；

（f）公共同伴审查程序。

7. 独立审查将在2006年3月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开始。初步报告将得到初步审查，并提交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如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本报告将依据工作组的意见订正，最终报告将于2008年初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估计费用

8. 独立审查的费用约为500,000美元。